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民國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2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5月27日9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4月27日9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9月21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5月31日9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金管理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9月10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係指本校校務基金自籌收入收支管理規則第二條規定之自籌收入。

第三條　申請資格：

1. 凡本校專任老師其論文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者，應先依規定期限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如未獲補助者，始得向本校提出補助申請，但因教師延遲送件致未獲科技部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2. 教師於該年度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中已包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或同一年度已向科技部申請補助而獲准者，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3. 國際會議在台澎金馬地區舉辦者，得不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但須經系所、學院審核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4. 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四條　檢附文件：

擬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提出申請：

1. 校內教師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如附表)
2. 大會論文接受函。
3. 發表論文全文一份，會議議程一份（含註冊標準）。
4. 科技部未接受補助函。
5. 近三年研究成果目錄（自校務行政系統下載）
6. 機票票根正本(報銷時請檢附)。
7. 註冊費收據(報銷時請檢附)。
8. 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報銷時請檢附)。

第五條 審查標準：

1. 申請人須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表件，經由行政程序提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審議。
2. 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申請者近三年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國際會議成果。

第六條　補助標準如下：

1. 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3萬元。

二、台澎金馬地區：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辦理並補助註冊費。

三、國 外 部 分：

1.旅 費：亞洲地區新台幣1萬元；紐澳地區新台幣1萬5仟元；歐、美、非洲地區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

2.註冊費：依檢附單據實支實付。

四、出席大陸地區舉辦國際會議，需符合科技部申請規範。

第七條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應利用機會為本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第八條 凡接受本補助者，應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包括機票票根正本、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並同時將出國報告書(含出席國際會議時訪談對象及連絡方式)送交國際事務處。若欲放棄者，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國際事務處。

第九條　碩專班收入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係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補助標準比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校內教師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資格 | □已依規定期限向科技部提出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申請，但未獲補助者。  □申請期間如有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但並無國外差旅費預算者。  □國際會議在台澎金馬地區舉辦者，已經系所、學院核可。 | | | | |
| 申請人近三年內曾參加在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 | | | 時 間 | 地 點 | 補助機關 |
| 會 議 名 稱 |  | | 年　月 |  |  |
| 論文發表情形 | * 已發表（請填寫論文題目、期刊名稱、卷號、頁數、年份） * 未發表 | | | | |
| 會 議 名 稱 |  | | 年　月 |  |  |
| 論文發表情形 | * 已發表（請填寫論文題目、期刊名稱、卷號、頁數、年份） * 未發表 | | | | |
| 會 議 名 稱 |  | | 年　月 |  |  |
| 論文發表情形 | * 已發表（請填寫論文題目、期刊名稱、卷號、頁數、年份） * 未發表 | | | | |
| 會議之性質及其學術地位、重要性： | | | | | |
| 檢附文件 | | 一、大會論文接受函。  二、發表論文全文一份，會議議程一份（含註冊標準）。  三、科技部未接受補助函。  四、校務行政系統下載之近三年研究成果。 | | | |
| 國際事務處 | |  | | | |

申請須知：凡接受本補助者，應於回國後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並同時將出國報告書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敬請申請教師參照本單位「因公出國審議小組會議」召開時間(每年**3、6、9、12月**召開)，敬請提前備送資料至國際處，俾利安排於當期會議中審議。審議補助項目含：註冊費及旅費。旅費補助原則-亞洲地區：1萬元；紐澳地區：1萬5仟元；歐、美、非洲地區：2萬元；台澎金馬地區：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辦理。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051-3-02-0401